

民族医药本土保卫战：跳出陷阱亮出剑

双击自动滚屏

发布者：信息中心 出版日期：2006-4-28 期数：532 阅读：774次

4月26日是第6个世界知识产权日。今年世界知识产权宣传活动以“服务创新，服务社会”为宗旨，并突出“知识产权——始于构思”这一宣传主题。我们以民族医药传统知识作为切入点，从民族医药文化的角度观照知识产权在我国的未来发展，目的是让更多的人了解其中的深层内涵，以开放的心态迎接未来的挑战。为此，记者采访了国家中药品种保护审评委员会车明凤女士，她说，民族医药传统知识的保护已经迫在眉睫——

民族医药本土保卫战：跳出陷阱亮出剑

本报记者 孙燕

【现状】：对民族医药的保护我们不能停留在现有的法规制度上，专利保护对发达国家是利器，对我们传统医药来说，有时就是陷阱

记者：民族医药理论内容博大精深，强调整体观念，辨证施治。您能向读者介绍一下我国民族医药传统知识保护的发展现状及存在的问题吗？

车明凤：民族医药在治疗学上占有优势。西医西药对不少疾病，尤其是疑难杂病，缺乏理想的治疗方法。使用化学药品后，毒副反应加大，药源性疾病增多，因此世人呼唤回归大自然，希望用天然的中草药、绿色植物来治疗保健。民族医药正好在此发挥优势。民族医重视辨证理论，现代民族医更重视辨证与西医辨病相结合，充分发挥中西医结合的优势。有些疑难杂病，即使未明确诊断，也可先辨证论治，不失时机地缓解病情，改善生活质量。

新中国成立后，党和政府对各民族传统医药知识的继承和发掘高度重视，有关部门和单位做了大量工作，促进了民族传统医药知识的传播与运用，取得了非常好的社会效益。但问题正好也出在成绩上，为什么这样说呢？在我国加入WTO之前，由于我们可以不受限制地使用国外知识产权成果，因此民族传统医药知识被国外无偿使用，对我们来说不存在有失公允的问题。在我国加

入WTO之后，情况急转直下，我们必须遵守《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必须保护国外的知识产权，但我国民族传统医药知识被国外无偿使用的局面却没有同步结束，反而出现了发达国家在我们传统医药知识基础上开发产品，并在获得专利后反过来限制我们利用这些知识成果。所以说，对民族医药的保护我们不能停留在现有的法规制度上，专利保护对发达国家是利器，对我们传统医药来说，有时就是陷阱。国外公司为了抢滩中国市场，在中国抢先申请的民族草药专利已经有1000件；1994至1999年中国只有24件民族药国际专利申请。让人更为担心的是，有相当数量的国外公司正通过知识产权强占国内的民族药市场份额，然后再通过侵权赔偿来打垮中国企业。典型案例如：银杏叶制剂专利、青蒿素制剂专利。因此，多年来一直困扰我国民族药走向世界的知识产权问题，如今已经演变成为保卫本土市场的重要战场。

现在已有很多发达国家把我国民族传统医药作为新药创新开发的源泉。因为目前国际新药研发起点越来越高，平均耗时10至15年，全部费用高达十几亿美元；他们把体外活性化合物转化为药物的成功率为万分之一，但从传统药中开发创新药物的成功率却接近50%。

我国是传统医药知识大国，但我们从传统医药中开发现代创新药物的能力很弱，根本无力与发达国家的跨国医药集团相抗衡。因此，采取各种有效措施，保护民族医药传统知识对我们来说是十分紧迫而艰巨的要务。

【困惑】：现行的《中药品种保护条例》仅能保护民族药生产企业的利益，不是针对研发源头的保护措施

记者：我国对传统民族医药知识保护都制定有哪些相关政策法规？我们在运用的过程中，掌握的情况如何？哪些地方是应该改进的？

车明凤：在民族医药管理、民族药资源保护和传统医药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存在法律空白，尤其是知识产权方面，现行的《专利法》、《商标法》和《著作权法》等法律对于民族医药知识产权保护的特殊性没有体现。目前我国对传统民族医药知识的保护，主要还是通过专利制度来实现，《中药品种保护条例》虽然也起到了一定作用，但后者仅能保护民族药生产企业的利益，仅涉及民族医药产业链中的一个环节，不是针对研发源头的保护措施。我们应该看到，专利制度是针对现代医药的，我们的民族医药人文基础非常深厚，它植根在民间，仅仅依靠专利保护不利于民族医药产业的持续健康发展。我们应该尽快把《生物多样性公约》所确定遗传资源与传统知识保护的原则与条款，尽快转化到国内的相关法律制度中来，并借鉴国际上对传统知识保护的一些做法，结合民族医药的特点和国情，建立适合我们的保护模式。

记者：民族医药的保护既不能按照专利法，也不能用技术秘密方法进行保护，尤其对已落入民间，但尚未文献化的秘方、偏方的有效保护还需作进一步的研究，如何有效维护民族医药传统知识权益？其与个人申请专利有什么连带关系？

车明凤：专利制度是付费保护制度，由于医药产品研发成本高（资金成本、人员成本、时间成本均高），靠个人力量根本无力把医药专利转化为成熟药品，因此，个人申请医药专利需要慎重考虑。这个道理如同作家个人无力将文学作品转化为影视剧产品一样。因此，我认为，对民族医药传统知识中新临床处方的保护，应给予著作权保护，因为著作权是作品形成即自动取得的权益。这对作为个人的临床医生来说才是具有可及性的保护制度，有利于民族医药知识的整理与挖掘。已公开的处方则应作为国家主权的传统知识来管理，本国人可自由使用，外国人则应在事先知情同意并订立利益分享协议的前提下使用。

【改进】：证明专利技术不具备新颖性，提出无效宣告请求；提出利益分享的要求，补充签订利益分享协议

记者：发达国家在发展中国家传统知识的基础上，进行改进后注册了新专利，新的专利反过来又限制了发展中国家，这种现象屡屡发生。对此不当占有，您的看法是什么？

车明凤：解决此类不当占有，必须采取以下措施：

其一，修改《专利法》，建立与《生物多样性公约》三大原则的连接机制。只有这样做，才能从制度上杜绝对国外不当占有我国传统医药知识的成果授予中国专利，确保在本国领土内实现《生物多样性公约》所赋予的遗传资源与传统知识国家主权原则、事先知情同意原则、惠益分享原则权益的实现。

其二，成立管理国家遗传资源与传统知识的专门机构，确保在国际层面上落实《生物多样性公约》所赋予的三大原则权益，全面维护国家利益，并应由该机构代表国家开展国际侵权案件的维权诉讼。国际维权有两种方式可供选择：一是针对专利制度本身，从新颖性上突破，向有关国家或国际组织的知识产权管理机构提供专利申请前的相关文献，证明专利技术不具备新颖性，提出无效宣告请求。二是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的三大原则，提出利益分享的要求，补充签订利益分享协议。

其三，根据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传统知识保护政策目标与核心原则草案》、《生物多样性公约》，参考泰国、巴西、秘鲁、印度等发展中国家的相关法规与制度，结合国情建立保护民族医药传统知识的专门制度。

我们不但要尊重和保护现代知识产权，也要尊重和维护传统知识权益，因为传统知识是现代知识创新的基础和源泉，没有传统知识，现代科学技术就会成为无源之水。我国是传统医药知识大国，中华民族为人类保存、应用和发展的医药知识堪称世界之最，是现代医药创新研究的巨大源泉。我们应该为中华民族当代和后代人的利益和福祉，保存、发展和管理好这一源泉，各级政府应该尽快采取有效措施，以早日结束我国传统医药知识和相关生物资源在世界上是“免费大餐”的局面，彻底纠正和杜绝为国际“生物海盗”提供便利的各种做法。

[\[文章推荐\] 独联体的“童奴”](#)

[\[文章推荐\] 前苏联——“性奴”的产地](#)

[\[文章推荐\] 前苏联秘密改革计划](#)

 打印本页 |  关闭窗口

昵称:

此新闻下共有评论 0 条

没有评论。

请注意!

-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尊重网上道德，承担一切因您的行为而直接或间接引起的法律责任。
- 民族宗教网拥有管理笔名和留言的一切权利。
- 您在民族宗教网留言板发表的言论，新华网有权在网站内转载或引用。
- 民族宗教网新闻留言板管理人员有权保留或删除其管辖留言中的任意内容。
- 如您对管理有意见请向留言板管理员反映。

[首页](#) | [中国民族](#) | [世界民族](#) | [宗教大观](#) | [名言名著](#) | [政府专页](#) | [信息库](#)

京备案号: [京ICP备05058461号](#)

中国民族报社版权所有 未经书面授权 任何人不得复制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2003 中国民族报社信息中心 ALL RIGHTS RESERVED
中国民族报社 EMAIL-zgmzb@sina.com